

#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 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我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建设围绕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聚焦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引导行业企业有关单位发挥特色优势，投入各类资源，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努力建成一批覆盖我区研究生专业学位类别且具有区域优势的特色基地，培育建设“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第三条** 基地建设坚持立足当地、贡献地方、联合培养、优势互补、形式多样、注重实效、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基地审核、认定、检查、

成效评价等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基地的申报、推荐、过程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申报要求和条件

**第五条** 基地建设项目申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六条** 基地建设项目申请的主体为自治区内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申报名额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专业学位类别数量、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以及“双一流”建设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 基地建设依托特定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聚焦行业需求和应用前景，紧密结合我区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需要，为我区急需行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服务。对围绕现代能源、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现代化工与新材料、生物技术、智慧农牧业、生态保护、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和法律等产业行业建设的基地可予以优先推荐。

(二) 基地建设依托的校外合作单位应为地方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或其他社会组织。原则上一个基地只能依托于一个校外合作单位。合作单位应具备一定的规模、信誉良好，具有显著的行业产业优势特色，拥有稳定的专业团队和一定数量的高水平、符合指导研究生要求的专业人才或专职管理

人员，拥有充足的实践场地、先进操作设施、充裕的实践项目和经费以及系统规范的安全保障和管理制度，能够为研究生工作、生活、学习提供条件。

（三）合作双方有 2 年及以上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已签署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协议，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合作单位均实施了实质性投入（含经费、场地、设备等），并实际完成了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5 名及以上研究生联合培养，培养质量和社会反响良好。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 第八条 基地认定程序

（一）申报。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开展申报工作，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书》，并提交联合培养协议、投入情况汇总表、培养研究生名单等反映前期建设情况的相关材料。

（二）推荐。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和联合培养基地的布局情况，对申报基地的专业学位类别情况、合作单位情况、申报理由、前期基地建设成效、发展前景和对人才培养作用等内容进行审核，形成推荐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自治区教育厅。

（三）评审。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评议，确定基地建设初步名单。

（四）认定。经自治区教育厅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对通过评审的基地予以立项确认，建设期自文件公布日期开始算起。

##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基地建设采取自治区教育厅指导，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共同管理的方式进行建设。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与合作单位在原有协议的基础上完善和修订联合培养协议，进一步细化基地建设和管理负责人、责任义务和合作相关事宜。协议中应就联合培养方式、培养期限、培养内容、提供的学习或科研条件、实践训练、学术交流、知识产权和技术保密、研究生的待遇及人身安全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应不断健全联合基地培养制度，健全基地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办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合作单位应制定具体规章制度，指定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落实、执行相应计划与项目，并承担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基地立项建设期限为三年，建设期限内经费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合作单位共同承担。

**第十三条** 基地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差旅费、办公费、专用材料费、邮电费、保险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和委托业务费等。

**第十四条** 基地经费的使用管理，按照自治区及各研究生培

养单位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财务部门经费支出审批制度执行。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无关的开支。

##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自治区教育厅对建设期满三年的初次认定的基地，进行首次建设成效考核评价。对建设期超过三年的基地，组织进行定期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建设成效考核评价内容包括研究生实践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产教融合工作、实践成果、经费投入使用和制度保障等，重点突出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成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七条** 对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为优秀的基地予以表彰，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授予“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称号，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并对国家批准的基地给予 50 万元经费支持。已授予“示范基地”称号，在考核评价中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参加考核的基地，撤销“示范基地”称号。

**第十八条** 对基地建设过程中，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或培养模式改革、推动专业学位博士点建设、定制化人才培养、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衔接培养以及专业学位教育评价机制、产业协同机制、就业反馈机制、校外辅导机制等方面提出创新举措，取得突出实效的基地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

**第十九条** 对于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基地，给予通报，限定两年期限进行整改。整改期满，进行复评。对于复评不合格、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参加考核的基地，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建设过程中合作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主动报告自治区教育厅，经研判确无法继续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基地，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建设期满三年，接受期满评估并合格后，由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提出自主撤销申请，报自治区教育厅进行审核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